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6609號

債 權 人 同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偉勝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博技科技有限公司(原名：豐綠科技有限公司)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博技科技有限公司(原名：豐綠科技有限公司)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如債務人有變更名稱，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